

高校助学金分配应突破“错位”困境

■陈永杰

近期,天津某高校学生实名举报学校助学金分配不公事件引发很多人关注。虽然涉事高校已发文称并不存在助学金名额遭“挤占”情况,但并未平息公众对此事件的质疑。

作为局外人,对于该事件本身的是非对错,我无法作出准确判断。但该事件的发生,特别是事件所引发的舆论关注,足以说明高校助学金发放的公正与否,已成为影响公众判断高等教育公平性的重要参照标准。

事实上,近年来关于高校学生以及相关方对于高校助学金发放的质疑远不止上述这一起。这些质疑的背后,可以折射出当前高校助学金发放体系的确存在一些问题。

助学金发放的“空间错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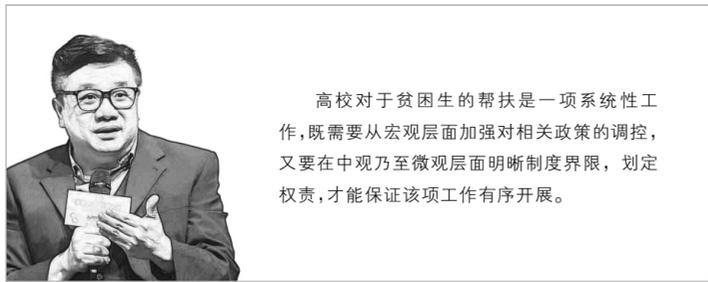
所谓助学金,顾名思义是国家、有关部门以及高校为体现对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的关怀,使其不因经济问题失学或受到困扰而发放的救助性资金。其类型包括国家助学金、地方助学金、校内助学金、企事业单位助学金、社会团体助学金等多个类型。

这其中,除了国家助学金是按照统一标准下发到各高校外,其他助学金均存在一定的校别以及地区差异。在宏观层面,这种差异与贫困生在不同高校中的分布规律并不相符,这就造成了在帮扶贫困生的问题上,资金支持是存在一定“错位”的。

说得再直白一些,目前高校针对贫困生的帮扶资金并非按“人头”分配,而是在很大程度上按学校的“层次”分配,这就造成不同类型高校在资金发放问题上的“空间错位”。

要解释这一现象,必须回到上世纪90年代。那时,伴随着我国对国内高校归属权的重新调整,很多原属各部委的高校被剥离出来。部分以原“985工程”高校和原“211工程”高校为代表的国内顶尖院校被划归教育部,其他“双非”高校则基本划归地方政府管辖,后者又被分为“省属”和“市属”两大类,加之此后兴起的民办高校,构成了我国高校的基本格局。

在此格局中,处于不同“层级”的高校,其资金来源是不一样的——部属高校的资金投入以国家财政为主,同时所在地方政府也会匹配部分资金;地方高校资金主要



高校对于贫困生的帮扶是一项系统性工作,既需要从宏观层面加强对相关政策的调控,又要在中观乃至微观层面明晰制度界限,划定权责,才能保证该项工作有序开展。

源自地方教育厅,民办高校的资金则更依赖于自身筹集。

在这样的分配体系下,部属高校的资金显然更加充足,这使其有更多资金可用于帮扶贫困生。而与此形成反差的是,在我国高等教育的整体“盘子”中,部属高校所占比例并不大,其容纳的贫困生数量也不多;容纳贫困生数量最多的恰恰是资金并不充裕的地方高校以及民办高校。

比如,2019年,广东省教育厅公布了上一年度该省高校提取和使用学生奖励基金的情况,包括142所高校在校生规模、家庭经济困难生情况。数据显示,该省当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含特困生)占全日制在校大学生数百分比前三位的高校分别为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60%)、广东南方职业学院(38.6%)和广东文理职业学院(31.8%),全部为民办专科学校。

这一现象有些类似于在我国传统城乡二元结构下,农村需要更多医院和教育资源,但这些资源反而更多地富集于大城市。这种结构的本质是资源配置与实际需求之间的一种倒置。

也正因为如此,使得贫困生帮扶问题在地方高校和民办高校中更加凸显。特别是在民办高校中,由于自身财力有限可能出现不愿接收贫困家庭子女的现象。这需要引起我们关注。

“奖”“助”不能混为一谈

除宏观层面外,在中观以及微观层面,目前的高校贫困生帮扶制度也存在一些需要注意的问题。

在中观层面,现阶段我国高校的贫困生帮扶体系可归纳为“奖、贷、助、补、免、勤”几大部分,即奖学金、助学贷款、助学金、各类生活补助、减免学费以及勤工俭学。这其中,“奖学金”和“助学金”之间有明确性质划分——前者奖励的是学业优异的学生,学习成绩是其最重要的评判标准;后者奖励的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习成绩不应在评判标准之列。

然而,现实中很多高校却将两者混为一谈。

具体而言,助学金本应发放到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手中,但有的高校为了所谓的“公平公正”以及操作方便,往往在助学金的评定中加入学生成绩排名、是否担任学生干部等条件,有的学校甚至剥夺班级成绩排名后半部分的学生获得助学金的资格,这使得助学金和奖学金几乎没了区别。

事实上,高校中的贫困生往往很少担任各级学生干部,因为这些学生性格往往比较内向,不愿意参加此类竞选。同时,他们还要将更多时间用于勤工俭学。如果将评奖学金的标准强加于助学金的评选对象身上,是有悖于国家出台助学金政策的初衷的。

至于微观层面,则更多掺杂了“人”的因素。

正如前文所言,对于资金雄厚,且有关制度相对完善的部属高校来说,其针对贫困生的帮扶工作相对正规。然而,在某些地方高校以及民办院校,一方面,其用于帮扶贫困生的资金总量有限;另一方面,校内的相关制度也不见得完善。这就可能引起一些人为因素的干扰,这是我们需要注意的一个问题。

权责划分应有规可循

从本质上说,高校对贫困生的救助应属于教育救助的一部分,而教育救助和医疗救助、经济救助、就业救助等一样,是社会救助的重要组成部分。换句话说,高校贫困生帮扶应该是社会救助的组成部分。

明确这一定位后,我们便可以继续追问,我国社会救助的资金源自哪里。根据现行规定,社会救助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政府预算、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等。也就是说,如同低保、医疗救助一样,各级高校的教育救助也应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兜底,并由财政部门进行统筹管理。

这样做的好处在于可规避学校的某些不良动机,比如像前文所言,如果学生的资助由民办学校兜底,可能导致其在招生时更倾向于将穷学生“踢走”。但这样做的一个难点在于,如何划定教育管理部门与财政部门之间的权责。这一问题单靠两部门的沟通协调是很难解决的,需要国家从宏观立法层面加以规范。

同样需要明确界限的,还包括贫困生源地和就读地之间,对于贫困生帮扶资金的划分。

比如,一名贫困生从河南省到天津市所属高校读书。这背后会涉及两笔补助资金,一笔用于学生的学习,一笔用于学生的生活开支。从理论上说,对于学生的生活补助应该由学生的生源地政府承担,毕竟学生即便不出省读书,也是需要吃饭的;而学生的学习补助则应由高校所在地政府承担。当然,这样的比例分配同样不是靠两地政府的协商就能达成的,需要国家在宏观层面上的调控以及相关法规的制约。

在调整相关政策的同时,要使高校贫困生的帮扶工作落实到位,还少不了一项看似简单实则非常重要的工作,那就是高校内部加强对相关责任人员的监管,同时加大对违规事件的处罚力度。目前,很多高校在这方面依然缺乏监管力度。

总之,高校对于贫困生的帮扶是一项系统性工作,既需要从宏观层面加强对相关政策的调控,又要在中观乃至微观层面明晰制度界限、划定权责,才能保证该项工作有序开展。

(作者系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副教授,本报记者陈彬采访整理)

中国大学评论



自取消疫情防控措施以来,我国高等教育的对外开放逐渐摆脱疫情影响,稳步回升。不久前,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在京发布的《2023年中国高等教育对外开放状况调查报告》显示,国内大部分高校已经建立健全了教育对外开放发展理念和战略,发展保障机制逐步健全,过半本科高校和多数高职高专院校都加强了出国及来华留学体制机制建设。

尽管如此,我们仍不可否认,在当下的国际环境,以及后疫情时代对中外交流所造成的影响尚未完全消除的大背景下,我国高等教育的对外开放有很多工作要做。

在这个问题上,我们需要明确的是,教育的对外开放是国家整个对外开放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在整个教育系统中,包括本专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在内的高等教育又是其中最重要的子系统。也正因如此,现阶段我们要主动扩大高等教育的对外开放,以教育开放促进我国的教育现代化进程,推动“双循环”新发展,服务创新型国家建设。

目前,我国高等教育的对外开放有多种形式,其中最为大众熟知的是派遣学生到国外留学和吸引其他国家学生来华学习。多年前,笔者所在研究组研究显示,我国高水平大学招收国际留学生是能提高自身办学效率的。而近期的研究则显示,随着来华留学生规模的扩大,留学生的学历层次与质量不断攀升。

值得一提的是,根据我们的调查,伴随着以研究生为代表的留学生学历层次的提升,国外留学生群体正在一定程度上产生经济社会效益。

我们采用1999—2018年的全国省际面板数据,发现来华留学研究生能显著促进我国产业结构的升级。而且,上述发现是基于因果推断得到的,即来华留学研究生规模的扩大和我国产业结构的升级并非单纯统计上的伴随状态,而是以来华留学研究生规模的扩大为原因,带来了产业结构升级这一结果。进一步分析还发现,来华留学研究生对产业结构升级的促进作用,是通过促进技术进步、物质资本积累和需求结构调整等渠道实现的。

近年来,党和国家提出了“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的重要论断,并且提出要“聚天下英才而用之”。来华留学研究生教育作为聚集、培养国际高素质专业人才的重要途径,应成为“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协同融合发展的重要抓手。

因此,应该进一步加强对来华留学生的建设与管理。具体而言,可采取以下措施。

其一,继续加大对研究生教育的投入。为吸引更多来华留学研究生,办学机构需要提供高质量的教育资源、良好的学习与舒适的生活环境,包括教学设施、实验室设备、图书馆资源、学生宿舍、食堂等,以吸引高质量的留学研究生来华学习。

其二,扩大奖学金规模。提供奖学金是吸引国际留学研究生的重要手段之一,我国各级政府与办学机构可以适当增加国际留学研究生奖学金的数量和金额,提高我国对来华留学生的吸引力。同时,加强奖学金的育人效果,促使来华留学研究生能够在华好好学习、好好科研。

其三,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各级政府与办学机构可以通过组织国际学术交流与中国文化特色体验活动,让更多的国际学生了解我国的教育资源和研究生教育环境,扩大、提高留学生的认知度,提升留学生对中国研究生教育的兴趣。

其四,除了需要进一步扩大来华留学研究生规模外,来华留学生的质量也急需进一步提高,使得国际高素质专业人才能够更好地服务于我国的经济社会发展。因此,办学机构应当在招生时设定严格的标准,包括学历、语言、学术成绩等方面的要求,根据学生的综合素质和研究潜力择优录取,从而确保录取的学生具备学习与研究的潜力。

其五,提高研究生教育整体办学的国际化水平。办学机构可以通过招聘更多的国际化师资、建立国际化课程体系、推进英语教学、开展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等措施,加强国际办学,提高研究生教育水平和国际化程度,进一步吸引更多来华留学研究生,尤其是吸引高水平的国际师资来华发展,这势必会吸引更多高水平国际学生来中国接受研究生教育。

(本文为2022年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规划重点项目“高水平研究生教育与国家创新发展研究”(课题编号:22JYA003)阶段性研究成果)

新型民办高校“新”在哪儿

■王一涛

日前,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暂名)校园建设项目永久校区2号地块一期(理工组团)总承包工程开工建设,整体建筑预计在2025年秋季开学前竣工交付。这意味着又一所新型民办高校发展驶入了快车道。

2023年,作为全国第一所社会力量创办的非营利性新型民办高校,成立5年的西湖大学迎来第二届本科生。除了第二所新型民办高校宁波东方理工大学硬件建设加速外,同属于新型民办高校的福耀科技大学(筹)也整装待发,拟于2024年秋季招生。

这些新型民办高校具有区别于以往传统民办高校的鲜明特质,为我国民办高等教育多样化发展注入了强劲活力。那么,新型民办高校的“新”体现在哪些方面?

办学主体新

在我国,改革开放后兴起的民办高校,虽然不少创办者也是教育家、企业家、退休的领导干部等拥有文化、经济资源积累的社会群体,但整体而言,这一时期的创业群体或多或少都带有“草根”“民间”的印记。加之当时我国整体经济不发达,创办者个人财富积累尚不丰厚,所以初始办学的总体投入不高,学校的收入主要来自学费,并依赖学费结余而实现滚动发展。

反观近几年兴起的新型民办高校,其创办主体或发起主体一般为知名科学家和一流企业家,例如由中国科学院院士施一公等科学家联合企业家创办的西湖大学、由知名企业家曹德旺成立的河仁慈善基金会筹集100亿元创办的福耀科技大学、由韦尔股份董事长虞仁荣拟出资200亿元创办的东方理工大学等。

巨额的原始资金投入使新型民办高校摆脱了传统民办高校“以学养学”的起家路径,从创办之日起就具备了高起点、高水平、国际化的特征,对标世界一流标准建设师资队伍、管理队伍及教学、科研环境。

从办学动机看,区别于传统民办高校“投资办学”的动机特征,新型民办高校均为典型的非营利性、公益性高校,创办者没有获得经济回报的诉求,而是将创办高校视为培养人才、报效祖国、奉献社会的途径。

从办学理念看,新型民办高校的创办者对教育都有深刻的理解,例如施一公希望通过西湖大学为国家科技改革探路,让更多世界级成果出自中国的实验室,让更多世界科学家出自中国的大学;曹德旺则希望通过创办福耀科技大学,解决校企之间的脱节问

题,为国家强大的制造业输送新鲜血液。

内部治理机制新

我国早期的民办高校具有家族治理特征,个人主义和家族化的色彩较为浓厚,创办者一般兼任校长或其他管理职务,是学校日常决策的中心,学校治理结构不太科学、规范。

这种治理模式在民办高校发展早期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但发展到一定阶段后,随着学校规模扩大、层次提升、专业日渐多元,原先的治理结构和治理模式就可能成为阻碍学校发展的制约因素。由于部分民办高校的内部治理结构十分脆弱,严重依赖创办者,一旦创办者去世或变更,民办高校可能短期内就会由盛转衰。

新型民办高校借鉴国内外一流高校的治理结构,探索与新型民办高校相适应的董事会决策机制、校长治校机制和学术

对于我国的高等教育而言,若有一批高水平的新型民办高校作为新竞争者参与到高等教育竞争体系中,形成“鲑鱼效应”,将激发高等教育生态系统的创新意识,提高公办高校的办学绩效,推动解决我国在技术领域面临的瓶颈和挑战。

治理机制等。董事会一般由创办者代表、专家代表、师生代表等组成,并在全球聘请在全球管理、科学研究等方面具有深厚造诣和国际视野的专家担任校长,并向其充分授权,如施一公担任西湖大学校长、福耀科技大学聘请中国科学院院士梅宏为校长、东方理工大学聘请中国科学院院士陈十一为校长。

此外,新型民办高校还聘请具有国内外一流高校工作经历的管理者和科学家领衔各管理和教学岗位,并在创办阶段设计科学、民主的现代大学制度,为学校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

由于企业面临动荡的竞争环境,为防范企业风险波及民办高校,福耀科技大学和东方理工大学均采用基金会办学模式,即学校创办者是基金会而非企业,这就在民办高校和企业之间建立了防火墙,防止企业发生的风险影响民办高校。

功能定位新

改革开放初期,我国高等教育处于精英化阶段,高等教育总体供给不足,很多青年没有进入高校学习深造的机会。对高等教育的旺盛需求为我国早期民办高校的兴起孕育了肥沃的办学土壤。因此,当时的民办高校属于“需求吸纳”型,主要是发挥弥补高等教育数量不足的功能。

然而,在高等教育普及化阶段,“有学上”的需求基本被解决,“上好学”的需求则成为主要矛盾。在此背景下,新型民办高校在创始阶段定位为高水平大学,主动承担起培养高质量人才、产出一流科研成果、推动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使命。

例如,西湖大学志在建设成为立足中国大地而又充满中国特色的高等学府,志在拥有世界上最杰出的一批科学家,培养最优秀的青年人才,从事最尖端的基础和应用研究,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科研教育体制机

制,为中国的高科技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大的引擎和支撑;东方理工大学的目标是在2050年成为在国内外具有重大影响力的世界一流大学。

相较于公办高校的功能定位,新型民办高校不仅是公办高校的必要补充者,也是公办高校的良好竞争者。美国、日本、韩国等世界主要高等教育强国均采取“公私模式并举”的发展模式,民办高校在办学理念、办学模式、筹资路径、治理结构、教学方法等方面不断革新求变,不仅与本国公立高校形成良性竞争机制,也在全球高校竞争力及科技贡献中占有一席之地。

对于我国的高等教育而言,若有一批高水平的新型民办高校作为新竞争者参与到高等教育竞争体系中,形成“鲑鱼效应”,将激发高等教育生态系统的创新意识,提高公办高校的办学绩效,推动解决我国在技术领域面临的瓶颈和挑战问题,为我国教育、科

技、人才创新开创更广阔的前景,从而推动高等教育强国建设。

办学模式新

办学模式新是新型民办高校的主要特征之一,其具体表现如下。

一是拥有鲜明的办学特色。我国很多高校贪大求全,导致精力不集中、特色不明显,影响了学校的教学和科研。新型民办高校普遍走“小而精”的发展道路,办学规模较小、学科专业聚焦,能在特定领域形成拳头优势,如西湖大学聚焦生命科学学院、理学院和工学院三大学院建设,致力于在基础前沿科学领域培养拔尖创新人才。

二是开放办学、集聚国内外优质高等教育资源。相较于老牌高校,新型民办高校由于办学历史较短,办学资源存在一定短板。为此,此类高校普遍与国内外一流高校建立广泛联系,学习其先进的办学经验,善于借力,站在巨人的肩膀上办学,聘请国内外高校一流师资到校开课讲学,与国内外高校合作培养高层次人才、协同进行科研攻关。

三是勇于探索独树一帜的人才培养模式。当前,我国高校发展的特色不明显,千校一面、同质化现象客观存在。新型民办高校独树一帜的创校经历,决定了其必须用自己的方式讲自己的故事,构建异质性的办学模式,挖掘后发优势,形成具有自身特质的人才培养模式。

比如,西湖大学的办学模式可归纳为“教学科研相长模式”。该校借助高水平的国际化师资开展重大科研攻关,以博士研究生培养为起点,通过师生紧密互动培养具有研究素养的未来科学家。福耀科技大学的办学模式可归纳为“校企融合发展模式”。该校依托福耀集团,希望教师从企业实践中确定研究课题,研发成果及时转化,以破解企业技术难题,在校企合作中培养具有研究素养的应用型人才。东方理工大学强调政产学研紧密联动,与地方产业链与创新链深度融合,培养具备科学精神的创新创业者。

总之,当前新型民办高校已然为我国高等教育多样化发展注入了强劲的活力。为进一步促进新型民办高校发展,当前应在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加强财政经费支持、推进硕博学位点申报、夯实办学自主权保障等方面给予其大力支持,吸引更多有志之士创办新型民办高校,通过民办高校和公办高校的协同,推动高等教育强国建设。

(作者系苏州大学民办教育研究中心主任)

国外留学生群体已带来经济社会效益